

广州大学关于旁听生旁听 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办法

(2010年9月制订)

一、校外单位人员需旁听我校研究生课程，必须按以下流程来我校办理申请手续：

持介绍信到开课单位联系，获得同意后，报研究生处审批；
申请旁听博士生政治课者，可直接到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批；
到研究生处办公室办理交费、领取听课证等手续。

研究生处接受旁听生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二、旁听生应按规定于开课前向我校缴旁听费，收费标准如下：

- (一) 旁听生按课程的学分数收费，每学分450元。
- (二) 选修某些特殊性质的实验性课程，另加收实验费，具体金额由开课单位提出，报研究生处及财务处审定。

三、旁听生凭听课证参加该选修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，并按规定时间参加旁听课程的考试，无故缺考者不予补考。

旁听生的课程考核成绩，由教师填写在旁听生的成绩考核通知单上，经开课单位加盖公章后送交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，加盖研究生处印章。未加盖研究生处印章的成绩单对外无效。

对考试成绩达不到我校规定标准的旁听生，按本校有关规定办理重考或补考。

四、未经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查并接受其学位申请的旁听生，旁听课程的成绩不得作为申请我校学位的成绩。